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相 對 人 邱奕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就所簽立之受託契約第17條第3款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，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，該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上開契約書第17條第3款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魏賜琪